

#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

通住建发〔2019〕89号

## 关于调整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的通知

各银行机构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房地产经纪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南通市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（通房发〔2018〕122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重点监管资金标准及拨付比例。毛坯房重点监管资金标准调整为3000元/m<sup>2</sup>，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标准调整为4000元/m<sup>2</sup>。开发企业各节点可申请使用的重点监管资金拨付比例同步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二、增设商品房预售资金保函业务。允许开发企业凭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现金保函，免除同等额度的重点监管资金。现金保函额度外的预售资金仍按照现行监管办法实施监管。

三、实施预售资金差别化监管。根据企业信用评定结果，对等级较高的诚信企业适当减少监管额度或免除监管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 
(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代章)

2019年4月28日



---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
附表：

## 重点监管资金拨付节点表

重点监管资金	拨付节点	拨付比例 (累计占重点监管资金总额)
毛坯房： 预售地上建筑面积 *3000 元/m <sup>2</sup>	主体结构 1/2	≤ 30%
	主体结构封顶	≤ 60%
	拆除脚手架	≤ 80%
成品房： 预售地上建筑面积 *4000 元/m <sup>2</sup>	通过竣工验收	≤ 90%
	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	≤ 100%